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文瀚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羈押處分（114年度金訴字第450號），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始終配合調查，卷內證物資料已足使為有罪認定，故本案不存在被告串供、滅證之可能。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除本案詐欺集團以外，尚有加入其他犯罪組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先前面交取款行為，其發生點皆是在民國113年12月9日被告遭檢警逮捕之前，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仍會加入詐欺集團組織。如認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則給予適當之負擔，例如具保、限制住居、定期至指定之機關報到等，便足使被告產生一定之心理束縛，而不至於再為與本案相同之犯罪行為，實無羈押之必要。綜上，爰請撤銷原處分，並準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有所準用，

01 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規定甚明。又羈押之
02 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
03 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
04 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
05 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
06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
07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
08 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
0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45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訊問
13 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
1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
16 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有
17 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19 命予羈押，而自114年2月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等事實，業據
20 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明確，堪可認定。

21 (二)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訊問時坦承犯罪事實，並表示認罪，復
22 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
23 疑重大；又查被告雖對本案坦承犯行，但其於偵查中供稱所
24 使用之手機內，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以通訊軟體相互聯絡
25 之對話紀錄已遭刪除，如被告交保在外，則被告為掩飾共犯
26 罪責，或使自己刑責減輕，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再者，
27 被告涉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被告於偵查中亦
28 供稱其目前沒有工作乙情，而檢警尚未查獲本案詐騙集團之
29 核心成員，是本案詐騙集團仍可能繼續運作，並於被告交保
30 後與其重新取得聯繫，被告出於生計考量，非無可能再擔任
31 車手工作，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本院審酌

01 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02 則權衡，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發現實體真實，復
03 為避免被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危害社會治安，應認有羈
04 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

05 (三)被告雖執前詞聲請撤銷原處分，惟關於被告是否符合羈押之
06 理由及必要性之判斷，此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
07 程序，所憑以認定之基礎事實自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
08 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認罪，與有無羈押之必要性認定無
09 關，上開聲請意旨自無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依據全案卷證資料，對被告命予羈
11 押之處分，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事
12 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是本件聲
13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18 法官 蕭雅毓
19 法官 陳鈺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李文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